浙江省地方标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是信用建设的重要物理基础，是全面展示信用建设成果和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重要窗口。为此，国家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印发系列重要文件，作出明确要求。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明确要求，加强地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政务信用信息提供便利。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明确提出，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2022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将信用建设作为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头号工

程和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支撑，谋划设计并部署实施信用“531X”工程。2018 年 1 月浙江省出台《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提出要围绕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开展数据汇聚、数据平台、数据安全、大数据应用等领域亟需标准的研制，加快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随着信用信息应用需求的扩展和深入，近年来，全省各地纷纷投入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形成较广泛的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需求，但由于各地对信用建设重视和投入程度的不同，系统建设时间有先后，建设标准不统一，导致在系统技术架构、数据接口、主要功能模块设置、信息呈现方式和结构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与省数字化改革“一体化”工作要求有一定差距，难以更好地实现全省信用业务的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充分发挥信用手段从整体上推动支撑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迫切需要形成统一标准对全省各地已建和待建信用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及技术指引，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2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明确要求着力加强信用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初步形成信用标准建设总体框架。2022 年 7 月 26 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250 号）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列入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二）编制单位

浙江省信用中心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预研阶段

2022 年 5 月，浙江省信用中心召开标准预研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初步讨论明确标准制定方向，并制定调研方案，明确责任分工。

2022 年 5-6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广泛进行材料收集，重点收集了与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标准，基于浙江省信用建设实践进行研讨，通过 5 次工作组线上线下会议确定标准框架和内容，形成标准草案和立项分析报告。

2.标准立项

2022 年 6 月，省市场监管局对《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立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后，于 7 月 19 日组织省级地方标准集中立项论证会。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工作组对于立项必要性、标准主要内容、标准与相关法律法

规及标准关系、预期效果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介绍，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展开论证，经过投票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立项评审。7 月 26 日，由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列入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8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结合浙江省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实际和特色做法，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省级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三、本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该标准的起草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定和要求编写。

2.该标准起草遵循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统一性和适用性原则。考虑了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数字化改革”决策部署，推动数字赋能要求，围绕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需要；考虑了规范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实现体系架构一体化的内在要求；考虑了促进信用数据共享应用，统一省市信用系统之间以及信用系统与其他业务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打通不同层级、不同系统之间数据壁垒，激发数据要素价值的迫切需要。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GB/T 21062.3-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

GB/T 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58-201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827.1-2012　信息技术服务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第2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应急响应规范

DB33/T 2487-2022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

DB33/T 2488-2022　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四、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关系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分析

目前，已发布国家标准 GB/T 39443-2020《公共信用信息交换方式及接口规范》，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总体框架、交换方式及接口等技术及管理要求。其中，明确信息交换采用文件交换、数据库对接、WEB 服务 XML 方式三种，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存在网络利用效率和自动化较低等问题。

本规范采用 WEB 服务的 JSON 方式，相比较 GB/T 39443 的文件交换、数据库对接、WEB 服务 XML 方式，不仅易于计算机解析和生成，而且在安全性、可溯源性和自动化操作

等方面均有提升。其次，GB/T 39443 描述的是所有接口都要遵循的规范，而本规范是在这个基础上，规定了有关公共信用实现某一具体功能的接口方法。如：实现获得“信用档案”的具体接口。所以本规范比 GB/T 39443 更具体，更实用。同时，本规范还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架构、功能、技术、运维等要求，充分提炼了各级已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的成功经验，为此后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改造提供依据。也可以为市场上的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企业等有公共信用信息使用需求的市场主体提供技术规范指引。

本规范在公共数据安全方面要求应符合 DB33/T 2487-2022《公共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指南》和 DB33/T 2488-2022《公共数据安全体系评估规范》。

五、定量、定性技术要求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验证情况

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经过多年迭代建设，目前已归集数据 39 亿余条，与省市县 300 余个信用相关业务系统全部打通，实现了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红黑名单等信息的实时调用，激励、惩戒措施的自动推送和反馈。累计核查 3097 万次，信用奖惩 262 余万件；信用数据共融入 177 家银行风控产品模型中，助力授信超 2 万亿元。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萧山、建德、淳安、余杭、临安、义乌等部分县（市、区）均已建成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本规范相关技术要求基于国家要求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形成，在实际运行中

得到充分的验证和积累。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建议由省信用中心牵头组织宣贯、培训，由省信用中心、行业协会进行推广应用，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信用中心进行效果评价。

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设计、建设和改造，提升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信用数据查询服务和共享应用水平，进一步增强系统数字化能力，助力建设信用数字化和信用监管先进省，打造信用应用和诚信环境新高地。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省级地方标准研制工作组

2022 年 8 月 18 日